

一、依據公路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正本函送交通處、公路局、台汽公司、臺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省長大寫真

校對洪櫻花
監印陳俊華

臺灣省公路汽車客貨運基本運價調整方案

壹、公路汽車客運部分：

一、各級路面普通客車全票基本運價調整如左：

路面等級	現行基本運價 （每公里）	調整後基本運價 （每公里）	調整幅度 （%）	備註
一級路面	一・三八元	一・五六元	一二・〇四	不含營業稅
二級路面	一・四九元	一・六八元	一二・七五	"
三級路面	一・六三元	一・八四元	一二・八八	"

二、各等級客車全票基本運價調整如左：

客車等級	現行基本運價 （每公里）	調整後基本運價 （每公里）	調整幅度 （%）	備註
普通客車	一・三八元	一・五六元	一二・〇四	不含營業稅
（中興號客車）	一・六八元	一・九〇元	一二・一〇	"
（國光號客車）	二・〇六元	二・三三元	一二・一一	"

三、適用對象：適用於本省公路汽車客運業行駛一般公路之公路客運班車（高速公路不適用）。

四、計算票價尾數按一元進整計收。

五、起碼里程維持按八公里計算。

六、山嶺區柏油路面按二級路面計費，丘陵區柏油路面按一級路面計費。

七、軍公教人員普通票優待以七折計算為原則，學生與老殘優待票按五折算收為原則。

八、通盤檢討規劃計費站，票價尾數儘量以朝整數（五元或十元）規劃，減少旅客找零之困擾。

九、上述核定客運基本運價為上限運價，在其之下得由業者考量市場尖峰變動情況依營業需要自行調整，其票價由業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十、公路客運班車與市區公車併行路段，得由業者比照市區公車採行一致性票價。

貳、公路汽車貨運部分：

一、各級路面大貨車整車運輸普通貨物基本運價調整如左：

路面等級	現行基本運價 （每噸公里）	調整後基本運價 （每噸公里）	調整幅度 （%）	備註
一級路面	五・九一元	六・六六元	一二・六九	不含營業稅
二級路面	六・九九元	七・八八元	一二・七三	"
三級路面	八・五八元	九・六七元	一二・七〇	"

二、適用對象：適用於本省公路汽車貨運業（包括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

三、小貨車及零擔貨物運費之加成，依大貨車費率加百分之三十收費。

四、貨櫃車運費之加成，依大貨車費率加百分之五十收費。

五、上述核定貨運基本運價為上限參考值，運貨費率以由業者與託運人雙方參考基本運價議價收費為原則。

裝

訂

線

交通部公路總局函

附件隨送(3)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 70 號

承辦人及電話：林輝勇 (02)23113456-309
傳真：02-23814828

電子信箱：young@thb.gov.tw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0931003924號

附件：主旨

主旨：檢送交通部核定「九十三年公路汽車客、貨運基本運價調整方案」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路字第0930103238號函辦理。
- 二、請依核定之「九十三年公路汽車客、貨運基本運價調整方案」，請轉知所屬會員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依核定之上限運價內自行調整並依規定程序報備，實施前請依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辦理公告週知事宜。

正本：臺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不含附件）、各區監理所、監理組（運）（含附件）

局長陳晋源

九十三年公路汽車客、貨運基本運價調整方案

壹、公路汽車客運部分：

一、各等級冷氣客車及路面全票基本運價調整如下：

各等級客車	各等級路面	單位	現行基本運價 (每延人公里/元)	調整後基本運價 (每延人公里/元)	調幅 (%)	備註
空調客車 (中興號)	一級路面	每 一 延 人 公 里	二・一九八	二・四三一	10.6	不含營業稅
	二級路面		二・三三七	二・五八五	10.6	
	三級路面		二・五五七	二・八二八	10.6	
高級整體客 車 (國光號)	一級路面	每 一 延 人 公 里	二・六九六	二・九八二	10.6	
	二級路面		二・八九三	三・二〇〇	10.6	
	三級路面		三・一七〇	三・五〇六	10.6	

二、調整範圍以一般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為對象，未含括國道客運路線。

三、依台灣省公路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票價調整方式：每延人公里之基本運價（不予進整）

\times 實際里程（尾數不予進整） \times (1+營業稅率) = 票價（四捨五入）。

四、起碼里程維持按八公里計算。

五、山嶺區柏油路面按二級路面計算，丘陵區柏油路面按一級路面計算。

六、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及陪伴人員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優待票按五折算收。

七、上述核定基本運價為上限運價，在其之下得由業者考量市場尖、離峰變動情況依營業需要自行調整，其票價由業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貳、公路汽車貨運部分：

一、基本運價維持每延噸公里 6.66 元。

二、小貨車及零擔貨物運費之加成，依大貨車費率加成調整百分之四十為上限收費，其餘維持現行運價計收。

上 辦	總幹事 	理事長	收文
			96年11月5日
			第 163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函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 70 號
 承辦人及電話：廖芳慶
 傳真：(02) 23116071

241

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 61 號 3 樓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 096005097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會原函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請即日起暫時調整核定運價至 7.19 元/延噸公里乙案，本局洽悉，並請轉知業者公告一週後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96 年 10 月 26 日(96)汽貨國丁字第 176 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紀立法委員國棟國會辦公室、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本局監理組〈運〉、本局各區監理所

局長陳晋源

附件隨送